

东吴证券

关于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6,477,642.2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4,669,6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，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，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，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万泉河 2024 年年度报告

东吴证券

2025 年 4 月 16 日